

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

105年5月3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2月26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1月7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原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一零五年五月三日第10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以下簡稱總計畫）辦理。

貳、目標

強化與性別、族群有關議題統計資料之蒐集機制，進而分析不同議題之性別現況，引導社會對於不同性別優劣地位之關懷，並透過性別統計檢視市府政策落實性別平權之成果，提供各機關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效檢討之參據。

參、參與對象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肆、性別統計

一、內容架構

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統計內容架構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領域。

二、推動內容

（一）性別統計項目（指標）

各機關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統計資料，除能按性別分外，並應儘量按人口特徵（例如：年齡別、教育程度及

族群別等) 交叉呈現，俾深化本府性別統計。

1. 定義：

- (1) 性別統計項目係指原始或基礎之性別資料。
- (2) 性別統計指標係指性別資料經計算並可加以比較、應用者。

2. 應辦事項：

- (1) 各機關應依施政現況、業務需求或相關建議，每年至少檢討 1 次權管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指標。
- (2) 各機關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指標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及多元性別等) 1 項以上。
- (3) 主計處定期行文調查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性別統計指標情形。
- (4) 主計處按年彙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將其增刪修訂情形，提性平會報告。

3. 修訂流程：

- (1) 機關權管之性別統計項目、指標：機關將性別統計項目、指標檢討結果，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新機關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項目或指標資料。
- (2) 本府列管之「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 ① 各機關及性平會委員建議增刪修訂指標，若涉「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者，應依「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詳附件 1)，填寫「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以下簡稱建議單，詳附件 2) 辦理增刪修訂作業。其中屬性平會委員建議增刪修訂指標，則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

稱性平辦)彙整，並函請權管機關辦理。

- ②權管機關填寫增刪修訂指標之建議單，先函送主計處審核，若指標修正內容屬簡易性質，如：無涉統計定義、範圍、方法及原則變動等，則主計處可逕予同意修正；若修正內容較為複雜，則須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再依指標屬性送請性平會相關分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內容應副知主計處及性平辦。
- (3)評估將權管統計項目或指標，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可行性，並依「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或「臺北市區公所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二) 性別統計分析及刊物

1. 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 (1)各機關研擬性別統計專題分析，應依「臺北市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辦理，並依總計畫規範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以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2)主計處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並送請業務權管機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 性別統計圖像：主計處按年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彙編。

3. 性別統計電子書：主計處就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按年彙編性別統計電子書，各機

關得依業務需要彙編。

- 4.國際指標：主計處於編製各國際指標時，應盡量增加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各機關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時亦同。

（三）性別統計應用成果

- 1.為提升本府性別統計運用情形，各機關應適時彙整及善用性別統計資料，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記錄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視。
- 2.主計處按年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呈現本市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四）性別統計專區

- 1.各機關網站應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並公布權管性別統計資料，其中統計項目及指標至少呈現 5 年資料，並確保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一致性，並得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便利各界查詢及下載加值使用。
- 2.主計處性別統計專區，除呈現本市性別統計內容外，應連結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完整呈現本市性別統計全貌，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時之參考依據，藉由各機關專業領域之判斷，考量不同性別群體之問題或需求，作為事前制定政策之參據。
- 二、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傳遞，提高各機關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並增進各機關運用性別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檢視及檢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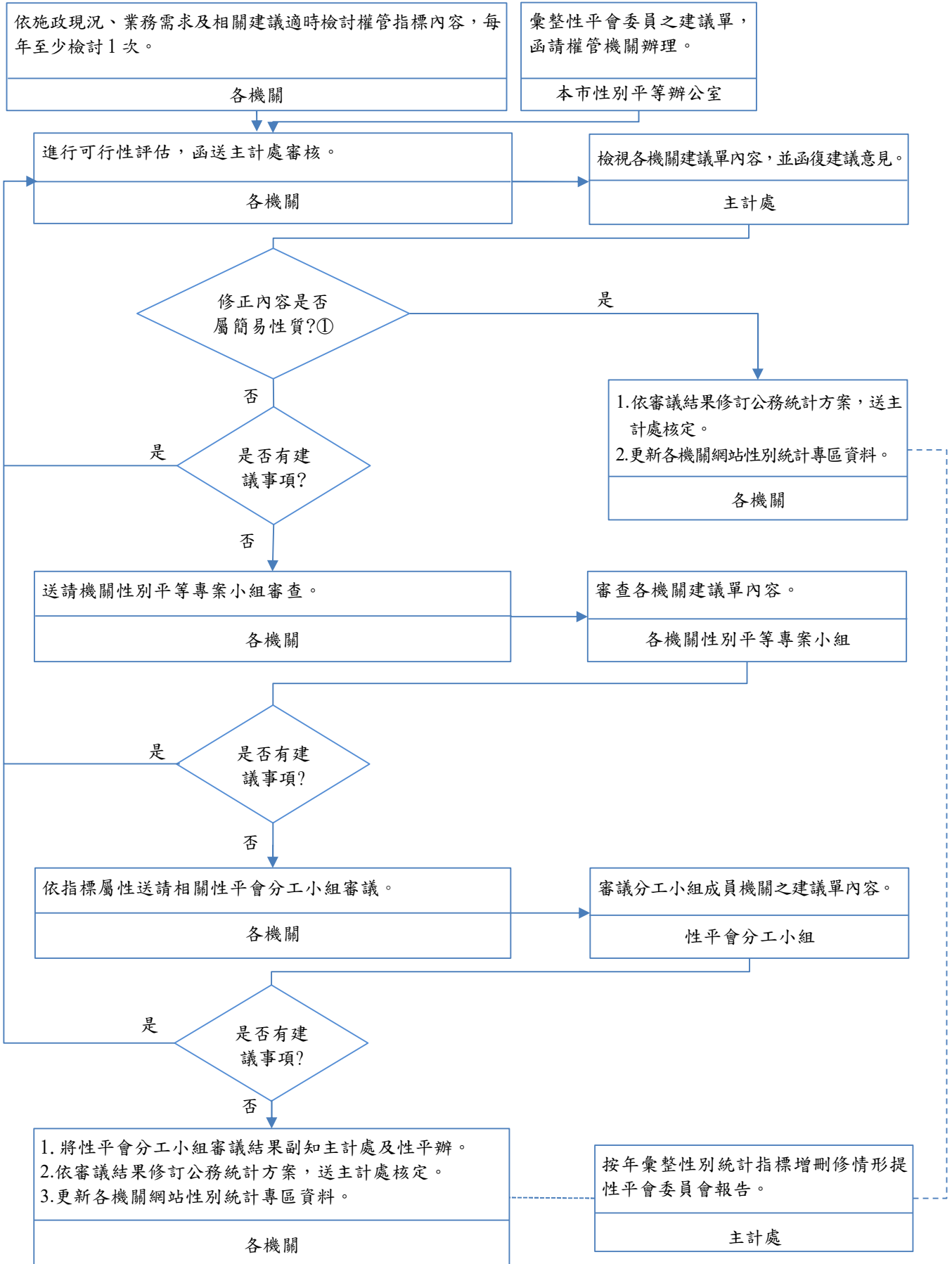
之成效。

圖表附件

附件1: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

附件2: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修訂建議單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



附註：①若指標修正內容屬簡易性質，如：無涉統計定義、範圍、方法及原則變動等，則主計處可逕予同意修正。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

序號	建議者 (人名或 機關單位 名稱)	建議事項		可行性檢討						
		增刪修 性質	建議內容	可否 辦理	資料 來源	資料說明	資料性質或分類		資 料 發布頻率	其他 說明
							答項	項目		
1 (範 例)	○○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全市人口比率 按性別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局 ○○科	1.定義： 身心障礙者係依據「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或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 2.計算公式： 期末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人數/期末全市人 口數*100% 3.單位：%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計算公式所列項目：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②無分母(勾選是者跳答 2)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可按性別分 3.可按行政區分 4.可按年齡別分 5.可按____族群分 6.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 (如：單雙多胞胎) 7.其他：可按____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 4. <input type="checkbox"/>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選擇 否，須於本 欄說明無法 辦理原 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 <input type="checkbox"/> 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計算公式所列項目：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②無分母(勾選是者跳答 2)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可按性別分 3.可按行政區分 4.可按年齡別分 5.可按____族群分 6.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 (如：單雙多胞胎) 7.其他：可按____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3. <input type="checkbox"/> 季 4. <input type="checkbox"/>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選擇 否，須於本 欄說明無法 辦理原 因。)